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2年1月份

- 3日 △為因應111年肺炎疫情影響各部門之事業營運，並減緩112年基本工資調漲對該等事業造成的負擔，經濟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 △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增訂申請電子支付機構許可之書件得檢具經律師審閱的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的法律意見書，以及電子支付機構如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金管會可要求業者提撥準備或令其增資。
- 5日 △金管會與法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完成保險業監理合作換函(EoL)，內容包含審慎監理資訊交換、實地檢查協助、跨境據點監理合作等，以強化台法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健全。
- 1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解約申報登錄等。
-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於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 12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保法規定，以周延租屋保障，同時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擴大租屋資訊透明。

民國112年2月份

- 16日 △為強化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增列國外信評機構之認定範圍，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18日 △基於資金分散風險管理政策，金管會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排除期貨商之法人董事、監察人屬證券商且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者為內部人員之適用範圍。
- △內政部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擴大申請補貼者

之資格條件及補貼房屋之規定，追溯自111年7月1日生效。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將以普發現金6,000元等十面向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施行期間自112年2月2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23日 △金管會函令調整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120%調降為90%，自112年2月24日生效。
- △金管會函令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由原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10%調高為30%，自112年2月24日生效。
- 24日 △為強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民國112年3月份

- 1日 △為因應市場實務狀況及配合公司法修正，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調整基金銷售機構範圍與資格條件等規定。
- 3日 △金管會函令訂定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等相關規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6日 △為提升視訊股東會股東權益保障，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提高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之門檻，及提供股東連線設備與必要協助等規定。
- 17日 △為利業者管控投資風險，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證券商、投信事業、期貨商設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資格條件、申請應備文件與相關程序，以及後續業務控管及監理等規定。
- 23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75%、2.125%及4%調整為年息1.875%、2.25%及4.125%，自112年3月24日實施。
- 25日 △行政院函令「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自112年6月27日至117年6月26日止。

- 27日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為讓民眾於疫後共享經濟成果，財政部訂定「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明定普發現金之金額、資格、方式、時間、應備資料或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追溯自112年3月20日施行。
- 29日 △為強化投資型保險、利率變動型保險及房貸壽險之監理措施，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自112年7月1日施行。
- 31日 △為反映銀行存款利率調升，中央銀行調整金融機構存放本行準備金乙戶存款之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646%；源自定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1.334%。

